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高司函〔2015〕28号

关于举办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任课教师 示范培训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2014年下半年以来，教育部负责的《比较文学概论》《中国伦理思想史》《中国美学史》《考古学概论》《西方文学理论》《当代西方文学思潮评析》等6种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正式出版。根据《教育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相关专业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通知》（教高函〔2013〕12号）要求，决定于8月在北京举办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任课教师示范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邀请教育部领导介绍“马工程”的进展和重点教材使用情况，邀请6种“马工程”重点教材编写课题组首席专家、主要成员讲解教材的指导思想、编写意图、总体框架以及需要把握的重点难点问题，帮助任课教师吃准吃透“马工程”

重点教材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精神，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对“马工程”重点教材的理解和运用上，推动教材优势向教学优势转化，使“马工程”重点教材得到更广泛的使用。

二、培训时间和地点

培训时间：8月8—10日。8月7日报到，8月11日上午离会；

培训地点：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

三、工作要求

1. 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马工程”重点教材相应课程任课教师培训工作，认真推荐示范培训班参训教师。应优先推荐学科带头人、业务骨干，特别是高等学校相关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教学名师参加示范培训班。

2. 参训教师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参加《比较文学概论》《西方文学理论》《当代西方文学思潮评析》重点教材示范培训的教师应连续三年以上在高校中国语言文学专业类或外国语言文学专业类相关专业讲授本课程或相关课程。参加《中国伦理思想史》重点教材示范培训的教师应连续三年以上在高校哲学专业类相关专业讲授本课程或相关课程。参加《中国美学史》重点教材示范培训的教师应连续三年以上在高校哲学专业类或中国语言文学专业类相关专业讲授本课程或相关课程。参加《考古学概论》重点教材示范培训的教师应连续三年以上在高校历史学专业类相关专业讲授

西林、民大、民大、民大
楚雄、大理、曲靖、
玉溪、红河、昆

民大、民大

民大、民大

文山

本课程或相关课程。

3. 全程参加示范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教师将获得“高等学校骨干教师培训证书”，计入相关档案，并作为职务评聘的依据。

4. 本次示范培训班结束后，各地各高校要及时组织开展6种“马工程”重点教材任课教师全员培训工作，切实做到“先培训、后上课”。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培训本行政区域内所有任课教师，授课教师由参加示范培训班的教师担任。高校负责组织任课教师集体备课和教学观摩。

四、 报名办法

1. 请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各省（区、市）参加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示范培训班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确定参训教师名单（含本行政区域内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并于7月15日前将《各省（区、市）参加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示范培训班教师名单汇总表》（见附件2）传真至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文科处，同时报送电子版（EXCEL格式）。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参训教师名单由当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报送。

2. 请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通知本地参训教师按时报到，我司不另发通知。参训教师不得携带家属。

3. 此次培训统一安排食宿，其中往返交通费、住宿费由参训教师所在学校报销。培训不安排接站，请参训教师自行前往（路线见附件3）。

4.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文科处联系人：章月兵、高杨；
电话：010-66097804、66096597、15105186328；传真：
010-66097852；邮箱：jybgcb@moe.edu.cn。

- 附件：1.各省（区、市）参加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示范培训班名额分配表
2.各省（区、市）参加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示范培训班教师名单汇总表
3.前往国家教育行政学院路线



附件 1

各省（区、市）参加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
示范培训班名额分配表

教材名单 省、区、市	《比较文学概论》	《中国伦理思想史》	《中国美学史》	《考古学概论》	《西方文学理论》	《当代西方文学思潮评析》
	培训人数	培训人数	培训人数	培训人数	培训人数	培训人数
北京市	6	7	7	5	6	3
天津市	4	1	1	1	4	2
河北省	7	1	1	2	7	3
山西省	3	1	1	2	3	2
内蒙古自治区	4	1	1	2	4	2
辽宁省	4	2	2	1	4	2
吉林省	4	1	1	2	4	2
黑龙江省	4	1	1	1	4	2
上海市	5	3	3	1	5	3
江苏省	8	4	4	2	8	4
浙江省	8	1	1	1	8	4
安徽省	4	1	1	2	4	2
福建省	3	1	1	1	3	2
江西省	4	1	1	1	4	2
山东省	7	4	4	2	7	3
河南省	7	1	1	4	7	3
湖北省	6	2	2	1	6	2
湖南省	6	1	1	1	6	2
广东省	6	2	2	2	6	3
广西壮族自治区	4	1	1	1	4	2
海南省	2	1	1	1	2	1

重庆市	3	1	1	1	3	2
四川省	6	1	1	2	6	2
贵州省	5	1	1	2	5	2
✓ 云南省	4	1	1	1	4	2
西藏自治区	4	1	1	1	4	4
陕西省	7	2	2	2	7	3
甘肃省	4	1	1	1	4	2
青海省	1	1	1	1	1	1
宁夏回族自治区	6	1	1	1	6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8	1	1	1	8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6	1	1	1	6	3
合 计	160	50	50	50	160	80

说明：该表名额含本省（区、市）行政区域内中央部门所属高校。

附件 3

前往国家教育行政学院路线

- 首都机场→国家教育行政学院

① 机场快轨→东直门站转乘地铁 2 号线→宣武门站转乘地铁 4 号线→清源路站下 A 口出

② 机场巴士→公主坟乘 631 路或 968 路→清源西里站下车

- 火车站→国家教育行政学院

① 北京站乘地铁 2 号线→宣武门站转 4 号线→清源路站下 A 口出

② 北京西站乘地铁 9 号线→六里桥站转 10 号线→角门西站转 4 号线→清源路站下 A 口出

③ 北京南站乘地铁 4 号线→清源路站下 A 口出

- 自驾车来学院

① 沿京开高速公路南行，过收费站后第二个出口（黄村出口）上辅路右转沿清源路直行，在第三个红绿灯路口右转上兴华大街，再在第一个红绿灯路口左转沿清源北路直行即到。

② 北京南五环路由兴业路出口上辅路右转，按指示牌沿兴业大街南行即到。

-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前台联系电话：010-69293838。